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30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藝文創新能力、批判思維與社會關懷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為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本院指定必修科目、院總整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本院指定必修科目：至少共六十學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屬八學系中選擇二學系指定之必修課程，每系修讀至少二十四學分，同一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其他指定必修課程為本院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十二學分，且所選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不可與以上所選學系指定之必修課程重複。
- 三、前款所指本院各學系指定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中國文學系：修畢特色課程及擇一領域專長，至少二十四學分。
 1. 特色課程：中國文學史上、下（共六學分）、中國思想史上、下（共六學分）。
 2. 領域專長：古典詩歌、當代文學與創意寫作、儒家思想、近現代文學與世界想像、古代漢語與漢字等。
 - （二）外國語文學系：擇一修畢特色課程、一個學分學程或二個領域專長，至少二十四學分。
 1. 特色課程：文學作品讀法上、下（共六學分）、西洋與歐洲文學群組（九學分）、英美文學群組（九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2. 學分學程：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共二十四學分）、西洋古典文學學程（共二十七學分）。
 3. 領域專長：法文及文化、法文及文學、進階法文、德文及文化、德文及文學、進階德文、西班牙文及文化、西班牙文及文學、進階西班牙文、俄文及文學等。

(三) 歷史學系：擇一修畢特色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1. 特色課程 A：史學導論（三學分）、歷史研究與寫作（三學分）、中國史一、二／台灣史一、二／世界史一、二（六擇三，共九學分）、必修課程群組（A 群組中國史、B 群組世界史、C 群組台灣史，選三堂，至少包含二個群組，共九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2. 特色課程 B：二個領域專長：文資推廣與歷史敘事、物質文化與歷史敘事，共計二十四學分。

(四) 哲學系：修畢基本邏輯（三學分）、知識論（三學分）、形上學（三學分）、倫理學（三學分）、哲學專家專題（限哲學系開設之 A、B、C 群組課程十二學分）特色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五) 人類學系：修畢以下其中二個領域專長：博物館與展示設計、考古學類文化資產行政、臺灣原住民研究、世界南島研究、工藝體系與資源永續等。

(六) 圖書資訊學系：修畢圖書館學導論（二學分）、資訊科學導論（二學分）、參考資源（三學分）、參考資訊服務（二學分）、資訊組織一、二（共六學分）、圖書資訊學系開設課號一〇六、一二六開頭課程（共九學分）特色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七) 日本語文學系：修畢特色課程或二個領域專長。

1. 特色課程：中級日語上、下（共六學分）、日本語言學概論上、下（共四學分）、日本文學史上、下（共六學分）、高級日語上（二學分）、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二學分）、新聞日語一（二學分）、商用日文（二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2. 領域專長：日本文學與文化、日語語言教育。

(八) 戲劇學系：依各課程修課規定參與甄選，並擇二修畢下列領域專長：戲劇構作、戲劇史、傳統劇場表演藝術、劇本編創、導演實務與研究、表演實務、舞臺設計、劇場技術、服裝設計、劇場管理、劇場影像與多媒體設計、劇場燈光設計等。

四、院總整課程：院際核心課程三門（共九學分）、前瞻講座課程（二學分）、獨立研究二門（共四學分），共十五學分。

五、其他選修課程：共二十九學分。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該學分由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決定是否認列。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本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輔導師長定期輔導晤談，以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

第五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